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通知)

社科工作办通字[2023]41号

关于改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结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科规划办(工作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科规划办,中央党校科研部、教育部社科司、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全军社科规划办: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管理工作,规范各类项目的结项要求和成果评价标准,减轻科研人员和省级科研管理部门负担,提高结项工作效率,我办在充分调研和听取意见基础上,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管理工作提出若干改进举措。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1. 明确结项申请途径和有关材料。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的承诺完成研究任务后,及时向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结项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总

结报告,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及其简介、重复率检测报告,经费决算表等。以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撰写的成果,还应当附汉字版成果摘要。结项申请材料不存在涉密或敏感内容的,项目负责人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上提交结项申请材料;有涉密或敏感内容的,线下申请结项,填写纸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

2. 改进通讯鉴定方式。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一般采用通讯鉴定方式,由鉴定组织者按照独立公正和“小同行”原则从国家社科基金同行评议专家库中遴选专家进行鉴定。具体要求是:一般每个项目由3名异地同行专家进行鉴定(涉及小语种、少数民族语言、冷门绝学等遴选异地专家确实存在困难的项目,可在征得我办同意后遴选本地专家)。如3名鉴定专家意见存在较大分歧,我办可从同行评议专家库中再增补1~2名专家进行鉴定。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参与者不得向鉴定组织者指定鉴定专家人选,一经查实,鉴定结果不予认定,由我办重新组织鉴定,并视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3. 优化成果等级的划分标准。鉴定专家主要从政治方向、项目完成情况、成果创新程度、学术规范性、价值贡献等方面对项目成果进行综合评价。我办根据鉴定专家对成果的评价意见和评分,综合确定成果等级。成果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调整后的执行标准如下:

“优秀”等级须同时具备:①平均分达到 85 分(含)以上;②不少于 2 位专家打分在 85 分(含)以上;③不少于 2 位专家划定“等级建议”为“优秀”。

“良好”等级须同时具备:①平均分达到 75 分(含)~85 分;②不少于 2 位专家打分在 75 分(含)以上;③不少于 2 位专家划定“等级建议”为“良好”(含)以上。

“合格”等级须同时具备:①平均分达到 60 分(含)~75 分;②不少于 2 位专家打分在 60 分(含)以上;③不少于 2 位专家划定“等级建议”为“合格”(含)以上。

未达到“合格”等级的定为“不合格”。

4. 加强对鉴定专家的管理。专家在成果鉴定工作中应对被鉴定成果做出独立客观评价,恪守学术道德,保护知识产权,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不受任何单位、个人的影响,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提交鉴定表各项内容。鉴定组织者对未按时提交鉴定意见的专家可终止其鉴定工作,并及时更换专家。我办根据专家鉴定工作情况进行信誉记录和动态调整。

5. 进一步提高结项工作效率。责任单位应在收到结项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送所在省级社科管理部门。省级社科管理部门应认真审核结项申请材料,对符合结项申请要求的项目及时组织鉴定,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工作并报送我办。我办应在受理结项申请材料 45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和鉴定意见进行审核,决定项目是否

结项及成果等级。

6. 明确复议的申请条件及程序。项目负责人如对我办不予结项的审批结果有异议,且该项目确实存在鉴定意见分歧较大或鉴定程序有失公允等情形的,可向我办提出复议申请。申请复议的时限为审批结果公布之日起1个月内,过期不予受理。复议申请须经责任单位的学术委员会以书面方式提出,如责任单位未设立学术委员会,则由省级社科管理部门组织不少于5名正高级同行专家联名提请。省级社科管理部门审核并同意复议申请后,报送我办。我办审核认为符合复议条件的,可组织专家重新鉴定。同一项目只能申请复议一次,复议结果将作为该项目的最终审批意见。

7. 分类确定申请免于鉴定的条件。资助经费超过50万元(含)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如有2项与项目研究密切相关的成果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免于鉴定;资助经费低于50万元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如有1项与项目研究密切相关的成果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免于鉴定,由我办予以审批:

(1) 成果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含)以上或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的;

(2) 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的;

(3) 成果被《国家高端智库报告》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采用的。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原则上不适用上述条件申请免于鉴定。

项目最终研究成果内容经有关部门认定为涉密(应当标注密级),且质量和水平已得到相关部门认可的,可在结项时申请免于鉴定。我办视情况对此类项目成果采取内部鉴定方式进行质量把关。

8. 改进成果评价指标体系。结项成果使用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突出创新、质量和贡献标准。在评价指标体系中增加“任务完成度”指标,考察项目是否按立项计划完成,并将阶段性成果特别是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代表性中期成果纳入鉴定范围。论文形式的阶段性成果,只限正式发表(或收到用稿通知)并标注国家社科基金资助的论文。

9. 要求结项成果出版物按规定程序报送。经我办审核允许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名义出版的最终成果,出版时应当标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字样。项目负责人应于成果出版后3个月内在管理平台登记出版信息,并向责任单位提供3套样书。责任单位按规定程序定期将出版物寄送至中国国家版本馆典藏。

10. 建立健全科研信用档案。我办、省级社科管理部门和责任单位共同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各级科研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进行严肃认真的检查并提出处理意

见。我办对查实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记入科研信用档案和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通报责任单位,按相关规定处理。

自2024年1月1日开始,除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以及部分研究专项另行制定结项办法外,国家社科基金其他类别项目结项管理都按本《通知》要求执行。凡在2024年1月1日以后提交结项申请的(包括第二次申请鉴定结项的项目)均适用于新的结项管理规定。

请各管理单位及时传达本《通知》内容,认真贯彻《通知》要求,加强对本地区(部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工作的指导,做好新老办法的有序对接,平稳过渡。

此通知不在网上转发。

附: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鉴定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

